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742號

03 聲 請 人 杜泳翰

04 相 對 人 杜世良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(桃園榮民之家福壽堂)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38 主文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9 一、宣告杜世良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 10 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1 二、選定杜泳翰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 12 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杜世良之監護人。
- 13 三、指定杜世萌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 14 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5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杜世良負擔。 16 理 由
  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;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;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的財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。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成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

之人之利害關係,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杜泳翰為相對人杜世良之子,相對人 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因腦幹中風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爰依法聲請對相 對人為監護宣告,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,指定關係人即相 對人之弟弟杜世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,且提出戶 籍謄本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- 三、經查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,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,依前揭規定,得為本件之聲請。本院囑託鑑定人崇光身心診所醫師蔡孟釗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,鑑定結果認定結果,與是為查、精神狀態及心理測驗結果,可知相對人因深度失智症,腦梗塞厚後遺症,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獨立自理,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企能力,相對人臨床上無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,相對人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,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等情,有崇光身心診所113年11月1日釗字第1131101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四、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自應依前揭規定,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人離婚,父母均歿,有1名子女及4名兄弟為其最近親屬,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,杜世萌則係相對人之弟弟,表明願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及杜世萌均為相對人之至親,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對人,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杜世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,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- 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

定,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應依規定會 01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 02 並陳報法院;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,監護人對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,併此敘明。 04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應附 09 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11 H 書記官 施盈宇 12